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CTP 印刷版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6	结论	24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CTP 印刷版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世旋	联系方式	158577378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垞村溪革路 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1.333 秒, 27 度 39 分 57.1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装订机印刷相关服务 C232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55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海	否																								

	<p>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北港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北港文化创意产业园控规修编概述</p> <p>2024年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乾成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平阳县腾蛟镇南陀工业生产基地、北港文化创意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控规修编范围北至规划经一路,东至溪革路,南至青腾路,西至水尾山公园,总面积72.20公顷。工业用地以皮革、宠物、印刷产业为主。</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坨村溪革路2号现有印刷车间,用地类型为二类用地,符合控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要求。</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2023年度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纳污水体鳌江(江屿断面)水质III类,满足IV类水质目标,故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地、用能、用水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可以支撑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p>

江办（2022）6 号）：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不涉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行业类别。

根据《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办〔2024〕66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垞村溪革路 2 号现有印刷车间，属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2）。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垞村溪革路 2 号现有印刷车间，行业类别为 C2320 装订机印刷相关服务，属管理名录中的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表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故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文化创意园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3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CTP 印刷版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

符合性分析：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原名：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南垵村溪革路 2 号。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B22-1 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17〕57 号），设计年加工蓝湿皮 320 万平方尺，2020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停产；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英尺移膜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19〕5 号），该项目至今未投产；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印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19〕214 号），设计年产 200 万本新型笔记本，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扩增年产 800 万本笔记本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24〕135 号），新增年产 800 万本新型笔记本，该项目尚未验收。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67686750050001Y）。总投资 2000 万元，8 小时工作，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人数 100 人。

印刷车间配套 20 台出版机，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24〕135 号），设计加工 10 万块 CTP 印刷版（自用）。根据市场需求，拟增加对外加工，设计年加工 140 万块 CTP 印刷版。同时对制版工艺实施技改：采用环保显影液，显影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冲版废水采用过滤回用+定期排放，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据建设项目内容，判定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C2320 装订机印刷相关服务”。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评项目类别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业主单位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相关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技术规范和浙江省、温州市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写本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2.2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规格
CTP 版	块	10 万	140 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台出版机 24h 生产约 700m CTP 版，折合约 700 块。运行 2400h/a，20 台出版机，总产能 140 万块/年。

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备注
1	出版机	台	20	20	保持不变

2.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说明
1				
2				

根据项目所用显影液的 MSDS，主要组成成分详见下表：

表 2-5 显影液组成成分

物质	组成物质	占比
显影液		

	<p>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1) 劳动定员</p> <p>企业劳动定员 100 人，此次改扩建不新增。</p> <p>(2) 工作制度</p> <p>全年工作日 300d，一班工作制。</p> <p>2.6 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垵村溪革路 2 号现有印刷车间，依托已批出版机，位于 2#车间 3-4 层，部分 5 层。</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7 生产工艺流程</p> <p>1、生产工艺简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CTP 印刷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2、工艺流程说明</p> <p>3、主要污染因子</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83 1388 15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工序</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洗版</td> <td>洗版废水</td> </tr> <tr> <td>废气</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噪声</td> <td>设备运行</td> <td>L_{Aeq}</td> </tr> <tr> <td>固废</td> <td>显影</td> <td>废显影液</td> </tr> </tbody> </table> <p>4、水平衡分析</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设备不增加，原环评废水估算以设备定水量（单台出版机冲版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t/a，全厂出版机为 20 台，则此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2000t/a），故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废水排放量。</p>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洗版	洗版废水	废气	不涉及	/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显影	废显影液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洗版	洗版废水														
废气	不涉及	/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显影	废显影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原名：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阳县腾蛟镇南垵村溪革路 2 号。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B22-1 地块新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17〕57 号），设计年加工蓝湿皮 320 万平方尺，2020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已停产；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平阳县求信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英尺移膜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建〔2019〕5 号），该项目至今未投产；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印刷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19〕214 号），设计年产 200 万本新型笔记本，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4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扩增年产 800 万本笔记本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平建〔2024〕135 号），新增年产 800 万本新型笔记本，该项目尚未验收。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67686750050001Y）。总投资 2000 万元，8 小时工作，年工作 300 天，员工人数 100 人。

--	--	--	--

2、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1）笔记本

油墨无需调配通过转辊印到纸板上，洁版膏在印版空白部分以防治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印刷需借助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印刷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印刷后，如果需要更换油墨，则人工用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清洗印刷机车辊看，此过程会产生擦拭废气和废抹布。

将印刷后的纸板、纸张等裁切成所需尺寸。根据客户需求，锁线、刷胶粘合内页纸张侧边；或者将内页纸张侧边打孔后套上铁圈。内页成品与笔记本外壳人工套装后，检验、入库。

（2）印刷版

根据客户要求电脑上排版、编辑，再将电脑设计排版好的程序文件转移到出版机上进行激光曝光，同时出版机内有独立的显影液槽，初步成像的印刷版由胶辊夹持进入槽内，整体连续通过槽液后，即能显影，然后使用清水对其进行冲洗最后通过电热烘干（烘干温度约 50℃，主要目的是使表面水分蒸发）后即为成品。

2、生产设备清单

表 2-9 已建+在建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0 已建+在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2				
3				
4				
5				
6				
7				

4、污染源源强清单

表 2-11 全厂污染源源强清单

分类	排放源	项目名称	污染因子	核定排放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蓝湿皮加工 (挤水)	废水量	200	停产
			COD	0.010	
			氨氮	0.001	
			总铬	0.0003	
		移膜革	废水量	1200	未投产

废气	锅炉烟囱排放口 DA001	(废气喷淋水)	COD	0.060	在建		
			氨氮	0.006			
			印刷制版(制版废水)	废水量		2000	
		印刷制版(制版废水)	COD	0.100		在建	
			氨氮	0.01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生活污水	COD	0.060		在产	
			氨氮	0.006			
			锅炉烟囱排放口 DA001	蓝湿皮加工(生物质锅炉)			SO ₂
	NO _x	1.958					
	烟尘	0.144					
	湿法废气排放口 DA002	移膜革(湿法废气)	DMF	0.132	未投产		
干法废气排放口 DA003			移膜革(干法废气)	DMF		1.589	
				丁酮		1.408	
				甲苯		0.614	
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移膜革(喷涂废气)	VOCs		0.437	未投产
				甲苯		0.160	
配料废气排放口 DA005			移膜革(配料废气)	DMF		0.010	未投产
	甲苯	0.004					
磨革粉尘排放口 DA006	移膜革(磨革粉尘)	粉尘	1.632	未投产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7、008、009	印刷(印刷、擦拭废气)	VOCs	0.634	部分投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移膜革	皮革边角料	120	未投产		
			布袋收尘	46.37			
		印刷制版	纸边角料	250	部分投产		
			废塑料包装袋	0.11			
	蓝湿皮加工	生物质灰渣	192	停产			
	危险废物	移膜革	废活性炭	28	未投产		
			废液压油	0.15			
		印刷制版	废印刷版	10	部分投产		
			废抹布	5			
			废化学品包装桶	1.65			
废显影液	24						
5、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全厂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目前全厂投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生活污水。

(2) 废气

目前投产项目仅印刷项目。1) 印刷废气：印刷油墨中挥发有机废气；2) 擦拭废气：印刷过程如果需要更换油墨，人工抹布蘸取少量洗车水清洗印刷机车辊；3) 装订废气：笔记本生产过程，部分笔记本使用胶水装订。

根据《平阳县腾蛟镇印刷行业低 VOC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调查报告》，本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油墨、洗车水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本项目集气后排气筒高度为 27m。

(3) 噪声

根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噪声机械设备等。

(4) 固废

表 2-14 固废暂存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暂存	设 1 座 2m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6、达标性分析**(1) 废水监测结论**

目前投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监测结论

印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苯系物、NMHC 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废气污染物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印刷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印刷项目废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委托综合利用，废抹布，油墨、洁版膏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运并签有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024632）；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结论

印刷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 NMHC 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平阳县环境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统计					
	污染物	评价项目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4 小时 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24 小时 第 98 百分位数	μg/m ³				
CO	24 小时 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	μg/m ³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统计分析：2023 年度平阳县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年平均浓度、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 2023 年度平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纳污水体水质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纳污水体鳌江（江屿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满足《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中鳌江（鳌江 4）确定的 IV 类水质目标。</p>						
表 3-2 2023 年鳌江江屿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统计						
序号	项目	监测数据	标准指数	III 标准值		
1	水温(°C)					
2	pH 值(无量纲)					
3	溶解氧(mg/L)					
4	高锰酸盐指数(mg/L)					

5	化学需氧量(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	氨氮(mg/L)			
8	总磷(mg/L)			
9	铜(mg/L)			
10	锌(mg/L)			
11	氟化物(mg/L)			
12	硒(mg/L)			
13	砷(mg/L)			
14	汞(mg/L)			
15	镉(mg/L)			
16	六价铬(mg/L)			
17	铅(mg/L)			
18	氰化物(mg/L)			
19	挥发酚(mg/L)			
20	石油类(mg/L)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2	硫化物(mg/L)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安排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厂区均已水泥固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6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为：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涉及现状南垞村、北溪村，规划商住用地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现状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r=500m)	北溪村	120.350531	27.668000	居民	人群	二类	北	120
	南垞村	120.347205	27.666421	居民	人群	二类	西	210
	规划住宅用地	120.346920	27.662891	村民	人群	二类	西南	450
声环境 (r=50m)	/							
地表水环境	带溪	/	/	水体	水质	III	西北	75
地下水环境 (边长=500m)	/							
生态环境	/							



图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1、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氮、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控制限值。全厂生产废水分类收集进入基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即氨氮 $\leq 35\text{mg/L}$ ）。平阳县水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 3-4~表 3-6。

表 3-4 生活污水污染物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2	SS \leq	mg/L	400
3	BOD ₅ \leq	mg/L	300
4	COD \leq	mg/L	500
5	NH ₃ -N \leq	mg/L	35
6	总磷(以 P 计) \leq	mg/L	8
7	石油类 \leq	mg/L	20
8	总氮 \leq	mg/L	70

表 3-5 生产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间接排放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100
3	悬浮物(SS)	mg/L	1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0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300
6	动植物油	mg/L	30
7	硫化物	mg/L	1.0
8	氨氮	mg/L	35
9	总氮	mg/L	140
10	总磷	mg/L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1	氯离子	mg/L	4000
----	-----	------	------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SS≤	mg/L	10
3	BOD ₅ ≤	mg/L	10
4	COD≤	mg/L	50
5	石油类	mg/L	1
6	氨氮(以 N 计)≤	mg/L	5
7	总磷(以 P 计)≤	mg/L	0.5
8	总氮(以 N 计)≤	mg/L	15

2、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相关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工业区	65	55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环水体〔2018〕16号）：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温州市属于56个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或区域实施总氮总量控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实行排污权交易的地区，建设项目可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22〕3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办法》，温州市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表3-8、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9。

表 3-8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	本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t/a)
COD	0.230	0.230	/	/	0.230	/
氨氮	0.023	0.023	/	/	0.023	/
总氮	0.069	0.069	/	/	0.069	/
SO ₂	3.264	3.264	/	/	3.264	/
NO _x	1.958	1.958	/	/	1.958	/
颗粒物	1.776	1.776	/	/	1.776	/
VOCs	4.824	4.824	/	/	4.824	/

表 3-9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排污权指标(t/a)	新增排放量(t/a)	削减替代比	削减替代量(t/a)	是否需排污权交易
COD	0.230	0.05	0.180	1:1	0.180	是
氨氮	0.023	0.01	0.013	1:1	0.013	是
SO ₂	3.264	3.26	/	1:1	/	/
NO _x	1.958	1.96	/	1:1	/	/

VOCs	4.824	/	/	/	/	/
------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为 COD0.230t/a、氨氮 0.023t/a、总氮 0.069t/a，烟粉尘 1.776t/a，二氧化硫 3.264t/a、氮氧化物 1.958t/a，VOCs4.824t/a。COD、氨氮，SO₂、NO_x 为排污权交易指标，在许可排放量范围内。根据平阳县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通知单（PY2022041）及付款凭证，企业现持有排污权指标 COD0.05t、氨氮 0.01t、SO₂3.26t、NO_x1.96t；剩余部分因企业未投产，要求企业根据投产情况，及时根据核准的排污总量核定表申请购买。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腾蛟镇南垞村溪革路 2 号现有印刷车间。</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填写本章节内容。</p> <p>4.1 废气</p> <p>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p> <p>4.2 废水</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设备不增加，原环评废水估算以设备定水量（单台出版机冲版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t/a，全厂出版机为 20 台，则此部分废水排放量为 2000t/a），故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废水排放量。</p> <p>4.3 噪声</p> <p>本次改扩建项目设备不增加，故本次改扩建无新增噪声源。</p> <p>4.4 固废</p> <p>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固体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固废属性</th> <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处置措施</th> <th rowspan="2">最终去向</th> </tr> <tr> <th>产生量(t/a)</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危险特性</th> <th>工艺</th> <th>处置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显影</td> <td>显影液</td> <td>危险废物</td> <td>175</td> <td>液态</td> <td>显影剂</td> <td>T</td> <td>/</td> <td>175</td> <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工艺	处置量(t/a)	显影	显影液	危险废物	175	液态	显影剂	T	/	1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工艺	处置量(t/a)																			
显影	显影液	危险废物	175	液态	显影剂	T	/	1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参数，每 2000 块 CTP 版/500kg 显影液，全年 140 万块 CTP 版，更换的废显影液约 350t/a。采用低温蒸馏的方式进行浓缩，根据显影液成分（含水率 55~65%），预计减量后产生废显影液 17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显影液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6，废物代码 231-002-16。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5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4.6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7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调查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涉及物质危险性调查

序号	名称	CAS 号	是否危险物质	临界量/t	存放地点
1	废显影液	/	是	50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t)	比值 q/Q
1	废显影液	/	0.5	50	0.01
	合计				0.01

故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3 规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CTP 印刷版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区	(平阳)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50E	纬度	27.66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风险物质危险废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事故工况下，污染物释放到大气环境； ②事故工况下，经厂区地面进入周边地表水； ③事故工况下，经厂区地面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显影液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应急机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其他”，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于2020年08月0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3267686750050001Y。待本项目获批投产前，及时办理排污变更手续。				

6 结论

温州求信皮业有限公司 CTP 印刷版改扩建项目位于平阳县腾蛟镇南垞村溪革路 2 号现有印刷车间，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经评价分析，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44	0.144				0.144		
		SO ₂	3.264	3.264				3.264		
		NO _x	1.958	1.958				1.958		
	移膜革		DMF	1.731	1.731				1.731	
			丁酮	1.408	1.408				1.408	
			甲苯	0.614	0.614				0.614	
			VOCs	0.437	0.437				0.437	
			粉尘	1.632	1.632				1.632	
印刷	VOCs	0.634	0.634				0.634			
废水		COD	0.230	0.230				0.230		
		氨氮	0.023	0.023				0.023		
		总氮	0.069	0.069				0.06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皮革边角料	120	120				120		
		布袋收尘	46.37	46.37				46.37		
		纸边角料	250	250				250		
		废塑料包装袋	0.11	0.11				0.1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8	28				28	
	废液压油	0.15	0.15				0.15	
	废印刷版	10	10				10	
	废抹布	5	5				5	
	废化学品包装桶	1.65	1.65				1.65	
	废显影液	24	24		175	24	175	1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图